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本校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三)字第 100017549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三)字第 102012099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第六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三)字第 103002402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頂尖人才，強化本校師資水準及有效提升整體之教學品質與學術成就，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主管職務加給外之給與。
前項給與得以每月、每季或每年方式核撥。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師。
二、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專案教師及專任業師。
三、新聘特殊優秀頂尖人才。
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轉任本校之教師或管理人員不適用本辦法。
- 第四條 本辦法彈性薪資給與由科技部補助經費、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得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色研究與產學合作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提出獎勵或彈性薪資申請，同時獲獎時得重複支領。
- 第六條 彈性薪資申請條件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色研究與產學合作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 第七條 獲本辦法支給之教師於支領期間如遇第五條所列要點之停止發放或繳回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未規定者如遇下列情事，除應停止彈性薪資之發放外，本校並有權利請獲獎教師繳回已發放之彈性薪資。



- 一、留職停薪。
- 二、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該項補助應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
- 三、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辦法所列要點給予之經費，獲獎教師應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 四、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學術倫理者，獲獎教師應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